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莫君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何皓璇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楊淑賢女士

議會秘書(2)2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3/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2)1638/09-10(01)——葉國謙議員(以
號文件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議員身份)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兩封函件，當中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和其他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表達意見

立法會CB(2)1638/09-10(02)——民主動力致民政事務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函件，當中就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和其他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表達意見
號文件

立法會CB(2)1659/09-10(01)——港九拯溺員工會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港島東體育館及大角咀體育館所設泳池的外判安排表達關注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2)1659/09-10(02)
號文件

立法會CB(2)1660/09-10(01)——港九拯溺員工會對康文署在轄下公眾游泳池場館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一事表示關注的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2)1660/09-10(02)
號文件

立法會CB(2)1731/09-10(01)——政府當局就推行措施打擊世界盃期間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提供的資料
號文件

立法會CB(2)1772/09-10(01)——政府當局提交的"青年高峰會議2010"報告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25/09-10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例會

3. 委員同意，2010年7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應延長至3小時，以便討論：(a)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及(b)重新發展香港體育學院。委員進一步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a)項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討論文件，以便在下次例會前可將該文件提供予18區區議會參考。

秘書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題為"民政事務總署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之下處理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規管物業管理公司"的議項。18區區議會於2010年7月5日獲告知已有討論文件可供參閱。)

其他事宜

4. 副主席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申辦亞洲運動會的計劃。

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0年6月25日送交全體議員。)

5. 委員同意在適當時候訂定日期，以討論由謝偉俊議員所建議的"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議項。關於在2010年7月5日前往鄉郊社區進行的職務探訪，委員同意將擬於探訪期間提出的問題經由秘書處預先送交有關各方，以方便進行討論。

秘書

IV.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

[立法會CB(2)1725/09-10(01)及(02)號文件]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問題，重新考慮委員所提

有關為執行贍養令而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但當局認為欠缺充分理據支持實施該方案。她解釋，贍養費受款人遇到的主要問題仍是贍養費支付人逃避遵從判決傳票的規定，而中介組織本身在這方面不能給予受款人任何額外保障。此外，若贍養費支付人沒有能力付款或根本不願意付款，即使設立中介組織亦不會有任何作用。該中介組織亦未能回應委員對贍養費受款人所獲資助金額不足的關注，因為有關金額是由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的行政和立法措施。

關於贍養費的統計資料

7. 王國興議員認為，司法機構就執行贍養令提供的統計資料無助於瞭解拖欠贍養費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是否具有成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對此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以期找出可行方案協助未能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特別是單身母親及跨境婚姻的離婚人士，她們有很多都生活困苦。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表示，政府統計處現正就贍養令的執行情況進行調查，該項調查應能就此事提供若干具有指導性的統計資料。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待調查得出結果，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贍養令的執行

9. 何秀蘭議員重申，她關注到贍養費受款人(尤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在向其前配偶收取贍養費時所遭受的折磨。她建議政府當局直接與贍養費受款人接觸，以期更清楚瞭解其問題和需要。為有效執行贍養令，她認為最重要的是訂立措施，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法院聆訊。她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設立中介組織的費用，與針對逃避判決傳票的送達的贍養費支付人執行擬議監禁令的費用作一比較。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以協助收取贍養費，

何議員認為應在擬訂有關修訂建議前舉行公聽會，蒐集有關各方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在探討各項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事宜時，曾經收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曾研究涉及跨境婚姻／家庭的相關個案。當局會繼續加強與各有關團體的溝通，聽取它們的意見。為方便追查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下落，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政府當局已尋求香港律師會協助，由香港律師會告知其屬下會員，他們可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翻查紀錄以找出該等人士的地址。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因應公眾就如何簡化相關法院程序以對付贍養費支付人逃避接收判決傳票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加快為修訂法例作好準備，以期：(a)澄清法院進行判決傳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追討由申請發出判決傳票起至作出命令當日為止的贍養費欠款；(b)放寬判決傳票須面交送達贍養費支付人的規定；及(c)賦予法院權力，可在等候訊問期間向贍養費支付人作出逮捕令、禁止離境令，以及向該人作出監禁令，直至押後的判決傳票訊問恢復進行為止，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在訊問恢復進行時出庭應訊。

12. 黃成智議員強調確實有需要賦權中介組織代收贍養費和執行贍養令，尤其是對贍養費受款人本身亦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個案而言。依他之見，該組織可減輕追討欠款時受款人處理煩瑣不堪的法律程序的負擔，而最重要的是，可讓她們無需再直接向其前配偶收取贍養費。他促請政府當局以較體恤的態度解決贍養費受款人的困境。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制訂在其文件中建議的立法措施的時間表為何。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已就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進行詳盡的研究和討論，而所得結論是，這項建議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有制度帶來更大的好處。民政事務局打算在2010年第4季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法律專業。委員同意待當局把立法建議

呈交立法會後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4. 張國柱議員表示，很多贍養費受款人因為追討贍養費欠款的法律程序煩瑣而卻步，轉而倚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渡過財政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向贍養費受款人預先墊付贍養費，並加強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欠款的工作，藉以抵銷因此而招致的綜援開支。作為代替設立中介組織的另一方案，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尋求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或設立一個專責部門，統籌在追討欠款過程中的各項法律程序及對贍養費受款人提供的各式援助。何秀蘭議員對張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由中介組織向贍養費受款人墊付贍養費的構思有問題，因為中介組織如未能向贍養費支付人討回全部欠款，納稅人便須承擔贍養費支付人的財政責任。此外，在研究海外經驗時，政府當局察覺中介組織的主要目的是確保父母離婚後子女得到妥善養育。如安排墊支款項，通常會就相關款額設定上限，而所批款項亦只供維持贍養費受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綜援計劃已提供安全網，為合資格申請人(包括未能收到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基本生活需要，而贍養費受款人如涉及有關贍養令的法律程序，則只要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亦可申請法律援助。政府當局會致力擴闊相關計劃的涵蓋範圍，藉以加強向贍養費受款人提供免費的法律意見。

相關事宜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立法措施，藉以簡化處理判決傳票的相關法庭程序，而依他之見，此舉應有助在贍養費支付人有能力付款的個案中執行贍養令。他又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有需要從宏觀角度解決與贍養費有關的問題，因為隨着跨境婚姻／家庭數目不斷增加，該問題已牽涉到基本的社會和福利事宜。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各方就與中港家庭有關的各項事宜表達的意見，並會制訂適當政策解決由此產生的問題。

V. 規管小型賽車設施

[立法會CB(2)1166/09-10(01)、1725/09-10(03)及(04)號文件]

18.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情況，並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及香港小型賽車會(下稱"小型賽車會")在改善香港小型賽車安全方面採取的最新行動，相關詳情載於各份討論文件。

監察及巡查

19. 黃成智議員指出，儘管訂有安全指引，但由於缺乏政府的監管和執行，已令小型賽車變成高風險的運動，在2010年2月發生的意外導致一名年輕人不幸身亡，便是箇中例證。他強調，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應在這方面扮演較為積極主動的角色。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小型賽車會一方面負責制訂手冊以改善小型賽車的安全，而另一方面又負責確保落實相關指引，其扮演的雙重角色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根據現行規管制度，小型賽車會作為小型賽車體育這項運動的體育總會，有責任按照國際小型賽車會(即小型賽車運動的國際聯會)頒布的認可守則和標準來管理和發展小型賽車運動。關於龍鼓灘鑽石海岸國際小型賽車場(下稱"該賽車場")的運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該賽車場主要位於私人土地上，乃由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發展和營運，而該公司是小型賽車會的會員。由2006年起，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毗鄰的一幅政府土地予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根據該短期租約，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必須遵行多項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所有必須的牌照和批准，並遵從香港法例中所有相關的條例及規例，以營運小型賽車場，以及聘任該

項運動的體育監管機構，監察小型賽車場的情況，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相關的運動守則及常行的規例。

21. 在遵守香港法例這條件方面，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6條授予的權力，批准該賽車場的私家路由2007年5月18日至2008年7月31日期間，暫時豁免受該條例第XIII部的規管，因此小型賽車活動得以進行。該項暫時豁免在2008年8月1日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予以更新，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已遵照短期租約的條件，委聘小型賽車會監察該賽車場的運作情況。小型賽車會發出了小型賽車場的營運手冊及管制計劃，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必須遵守。自該賽車場啟用以來，小型賽車會對該賽車場進行了34次每月巡查，並向康文署提交巡查報告。康文署已詳細研究該等報告，並有密切監察小型賽車會所提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包括根據需要進行實地視察。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是該賽車場的營辦商，亦須就在該賽車場發生而引致有人入院或需要治療的意外向康文署及小型賽車會提交報告。

23. 張學明議員詢問在巡查報告中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小型賽車會進行過34次巡查，在其中7次巡查中發現到運作上有需要輕微改善的地方。在提出改善措施並付諸實行後，已認為無須再作跟進。

豁免條文與短期租約

24. 黃成智議員重申，他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採取行動以釋除對高速體育運動的安全疑慮，儘管該類運動多年來一再發生意外。在對該賽車場的運作沒有更嚴格的督導和監察機制之下，他質疑運輸及房屋局按何理據批准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的暫時豁免條文。副主席詢問未能符合短期租約條件的罰則為何。

政府當局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經民政事務局作出評估，認為有關經營者已根據短期租約規定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才給予上述暫時豁免。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基於相同理由，如小型賽車會未能確保小型賽車場遵守有關的安全守則及運作指引，政府當局可要求地政總署按照批地契約的有關條款終止該份短期租約。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該份短期租約的條款及條件向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重開該賽車場

26.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在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並無歸屬利益，並詢問重開該賽車場的時間表為何，因為該賽車場是香港唯一的小型賽車設施。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應分別制訂兩套指引，一套供熟悉小型賽車的職業車手使用，另一套供參加這項運動作為消閒娛樂的市民大眾遵守。她進一步建議該賽車場可先對職業車手(例如小型賽車會的會員)開放，待有關安全手冊及措施全面制備妥當後，再開放予市民大眾使用。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考慮重開該賽車場時，政府最關注的是公眾安全。為確保該賽車場的運作安全符合可能達至的最高標準，政府當局已要求小型賽車會委聘獨立專家(最好是來自國際小型賽車會或由其委派為代表者)，對小型賽車會提交改善該賽車場安全措施的建議再作檢視。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建議小型賽車會應為小型賽車活動擬備一份符合國際小型賽車會關乎小型賽車康樂活動安全標準的綜合安全手冊。在小型賽車會備妥綜合安全手冊，以及能夠確保當中的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之前，該賽車場會繼續關閉。

28. 黃成智議員及副主席表示支持關閉該賽車場，直至全面落實所有安全措施為止。副主席詢問小型賽車會在委聘來自國際小型賽車會的國際專家進行獨立檢視方面有否任何困難，以及政府當局在該賽車場重開後會否加強巡查。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儘管小型賽車會表示在聘請專家方面有若干困難，但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小型賽車會能聘得國際小型賽車會的專家來檢視擬議的安全措施。康文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會因應警方對該宗致命意外進行調查後提出的建議，檢討是否需要加強巡查該賽車場。有關調查預計會在大約6個月內完成。

30. 黃容根議員詢問是否可以由政府當局制訂規管小型賽車運動的指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國際小型賽車會是小型賽車運動的國際監管機構，會就該項運動頒布專業指引和規例，並由作為小型賽車運動體育總會的小型賽車會遵行。政府尊重個別體育總會管理和發展其相關體育項目的自主權，包括制訂有關指引。

日後的規管制度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很多業餘人士參加小型賽車運動是作為康樂消遣，而鑒於這項運動涉及頗高風險，政府當局無疑負有責任確保市民參與小型賽車運動時的安全。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例如訂立法例或引入發牌制度，以確保參加活動人士的安全。他又建議機電工程署應定期巡查小型賽車設施，並賦權民政事務局協調各有關部門的執法工作。

3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主要以《奧林匹克憲章》為基礎，該憲章訂明各個國際體育協會管理其相關體育項目時應保持獨立自主。這項原則亦同樣適用於管理小型賽車運動。

相關事宜

33.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滑水及快艇等水上運動／康體活動與小型賽車的風險程度相若，但卻缺乏規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在公眾泳灘或游泳池進行水上運動或康體活動，須受康文署訂立的安全措施規管，而在本港其他水域內進行水上

運動／康體活動，則由海事處根據香港各條海事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規管。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小型賽車既是體育運動，亦是消閒活動，政府當局須確保參與小型賽車的車手和業餘人士的安全。

VI. 規管網吧

[立法會CB(2)1725/09-10(05)及(06)號文件]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向委員簡介現時政府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的規管，相關詳情載於有關的討論文件。她表示，因應市民及業界人士對此事表達的關注重點，以及協助互聯網中心經營者遵守有關法例要求，民政事務局已發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經營者守則》(下稱"經營守則")。經營守則包含了各項規範要素，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她表示，政府並無計劃在現階段修訂現行規管機制，因為互聯網中心的經營方式相當多元化，為了訂立新法例規管而為互聯網中心設下定義會非常困難。此外，現時不同的執法部門已經會依照不同的法例規管互聯網中心不同的運作範疇。

現行規管模式的成效

36. 王國興議員對政府當局不願引入發牌制度規管互聯網中心的運作表示強烈不滿，而依他之見，互聯網中心已成為色情及三合會活動的溫床，並滋生很多青少年問題。他認為實施強制發牌制度最能有效監管互聯網中心的運作和打擊上述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情況惡化前立即採取行動。

37. 黃成智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人均能在家中或辦公室很方便地接駁互聯網，大部分互聯網中心已變成透過互聯網提供娛樂的場所。只靠對互聯網中心經營者沒有法律約束力的經營守則來規管互聯網中心，不足以應付互聯網中心現行運作模式所衍生的各種問題和危害。黃議員要求訂立發牌制度，對業界實施更嚴格的規管。

38. 鑒於互聯網中心的性質和運作模式與遊戲機中心相類似，副主席質疑為何不能比照遊戲機中心的情況，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遊戲機中心的發牌條件(例如不得在任何教育機構周圍100米內設立遊戲機中心)，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陳克勤議員和陳淑莊議員亦持相若意見。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在2002年就互聯網中心的可行規管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時，絕大部分市民屬意採用申報制度，而非全面的發牌制度，因為前者較有利營商。因應公眾的意見，當局在2003年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已向所有互聯網中心發出包含各項規範要素(例如治安、消防及樓宇安全、過濾網上不良資訊的措施和限制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的經營守則，以供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

4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經營守則對互聯網中心經營者雖然沒有法律約束力，但互聯網中心的運作須受不同條例的相關條文規限，例如《消防條例》(第95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等。關於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聽取委員、市民及互聯網中心經營者就其關注事項和考慮因素提出的意見，然後才研究未來路向。

年青人光顧互聯網中心及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

41. 委員普遍對年青人沉迷於網絡遊戲及流連於互聯網中心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表示關注。黃成智議員建議互聯網中心應每天關閉4小時，讓家長和社工尋找和輔導有關的青少年。黃容根議員詢問執法部門為確保互聯網中心符合有關年青人光顧的規定而進行巡查的次數。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2段，並要求澄清哪些處所是"一般認知中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會由警方對這些場所進行巡邏及巡查。他質疑既然未有互聯網中心的明確定義，有關部門是如何執行相關條例或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經營守則已提醒互聯網中心的經營者，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午夜12時至上午8時，以及星期六和公眾假期凌晨2時至上午8時，互聯網中心不得招待16歲以下人士。在2009年，消防處、屋宇署、環境保護署、香港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共進行了2 710次巡查，確保互聯網中心的運作符合各相關條例的規定。此外，警方亦在打擊犯罪活動的例行執法工作中對互聯網中心進行巡查。根據警方最新提供的資料，截至2009年12月，全港共有大約219間互聯網中心。由於互聯網中心處所的經營方式和所提供的服務相當多樣化，現暫沒有一個通用的定義界定何謂互聯網中心。為讓相關部門進行巡查，互聯網中心一般指提供電腦和相關設施予顧客上網的處所，但作為社會／社區服務而提供互聯網設施的處所則不包括在內。

43. 張國柱議員認為，互聯網中心的運作衍生了許多迫切的問題，例如年青人午夜後在該等處所流連、互聯網中心有可能變成濫藥及色情活動的溫床，以及年青人有機會接觸色情資訊和進行網上賭博等，但有關當局進行的巡查卻遠不足以對付這些問題，兼且欠缺成效。副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為回應公眾對年青人光顧這些處所的關注，黃容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午夜時份巡查互聯網中心。陳淑莊議員表示支持為互聯網中心訂立發牌制度，以及為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加入豁免條款。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承諾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關注的事項。

犯罪活動

44. 涂謹申議員認為，若發牌制度授權執法機關巡查互聯網中心，並就違反發牌條件而吊銷其牌照，將可更有效地打擊在互聯網中心的犯罪活動。陳克勤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第一時間遏制犯罪活動(例如在互聯網中心內販毒及濫用毒品)，因為該等活動對青年人具有負面影響。

4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現行法例已授權各有關當局在互聯網中心內進行巡查。在2009年，共有152宗在互聯網中心通報的罪案，其中半數以上是與盜竊有關的案件。雖然犯罪問題在互聯網中心並非特別嚴重，但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防止該等場所出現色情及犯罪活動。

消防安全

46. 陳克勤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需加強巡查互聯網中心，確保其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因為該等場所的電力裝置有發生火災的潛在風險。涂謹申議員和黃成智議員持相若意見。

4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電力(線路)規例》訂明，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其裝置作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她會將委員的關注意見轉告機電工程署，該署負責進行定期檢查，確保互聯網中心符合該項條文的規定。

議案

48.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張國柱議員及林大輝議員附議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發牌制度規管網吧，並定出研究的時間表。

49. 主席把上述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支持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諮詢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

VII. 檢討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

[立法會 CB(2)1725/09-10(07) 至 (08) 及 CB(2)1809/09-10(01)號文件]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向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提供資助的建議。

52. 委員歡迎加強資助以促進互委會的運作，並對建議表示支持。王國興議員轉述若干個別人士就加強向互委會提供資助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載述於他們的意見書之內，包括 ——

- (a) 容許互委會將季度資助1,500元未有動用的部分靈活轉入同一曆年餘下的季度使用；
- (b) 讓設有辦事處的互委會每隔3至8年翻新其辦事處及更換辦事處的設備／家具，而就此提供的一次性資助則延展至超逾2012年12月31日；
- (c) 豁免互委會的差餉及地租；
- (d) 與公用事業公司聯繫，讓互委會繳付的按金及費用可享用非商業收費率，並與財務機構聯絡，讓互委會豁免遵從最低存款額的規定；及
- (e) 安排聯絡主任每年與互委會會晤，加強彼此的溝通。

53.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表示，互委會可以循環再用政府擬丟棄的辦事處家具／設備，並建議政府透過專題網站宣傳該等物品。他又認為應向互委會委員發給獎狀，作為對其服務的一種表揚。主席詢問，季度資助的上限會否再作調整。

54. 鑒於互委會辦事處通常會裝設商用電話線，陳克勤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向互委會提供文件證明，以便它們向電話公司申請非商業收費率。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作出特別考慮，讓互委會購置高清電視機，作為對互委會的義務工作人員的一種鼓勵。

5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讓互委會將季度資助未有動用的部分靈活轉入同一曆年餘下的季度使用。他又答允在兩年內因應所得經驗檢討加

強資助的計劃，並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調整季度資助的上限，確保互委會可有效地履行職責。

56. 關於豁免互委會的差餉及地租，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加強資助的方案應可紓緩互委會在該等開支方面的負擔。他又答允研究委員所提建議，協助互委會取得政府丟棄的舊家具／設備等物品。

57. 在與互委會的聯繫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表示，各區政務處的職員一直有定期探訪互委會，而在立法會通過建議方案後，當局會為互委會安排簡介會，介紹加強資助的建議方案。她答允認真考慮安排聯絡主任與互委會每年會晤的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彼此的溝通。至於為互委會提供高清電視機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解釋，向互委會提供資助的目的是協助支援其運作，但須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一般而言，並非辦事處運作所必需的物品(例如電視機)，以及高價值而又容易被濫用的物品，均不獲發還款項。

58.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進一步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已致函各公用事業機構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解釋互委會的角色及性質。銀行公會回覆表示，有多間銀行已豁免互委會因帳戶結餘偏低而須支付的服務費。一間公用服務機構亦已讓互委會享用非商業收費率。她又向委員保證，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在這方面尋求公用事業機構及銀行的支持。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通常會在互委會提供所需單據後，於3至4個星期內向其發還資助。

VI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9日